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贯彻落实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

行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

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洪山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5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婚姻登记处
2. 武汉市洪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3.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福利院
4. 武汉市洪山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5.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在职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30 人。

离退休人员 5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8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2.9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91.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5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0.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72.9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3.63	本年支出口计		57	6,853.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853.63	总计		60	6,853.6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853.63	6,85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1.12	5,291.1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78.71	978.71						
2080201		行政运行	419.02	419.0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21.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61.53	161.5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0	1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6.98	66.9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18	21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38	95.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5	1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6	57.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7	21.67						
20807		就业补助	12.83	12.8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43	4.4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40	8.40						
20810		社会福利	3,454.38	3,454.38						
2081002		老年福利	4.90	4.90						
2081004		殡葬	1.53	1.5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65.33	765.33						
2081006		养老服务	64.44	64.4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18.18	2,618.18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2.79	522.7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2.79	522.7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92	20.9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92	20.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1	206.1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1	20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9.19	1,159.19						
21004		公共卫生	1,104.75	1,104.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4.75	1,10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4	5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9	11.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75	4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5	13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35	13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81	89.81						
2210202		提租补贴	7.40	7.4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14	33.14						
229		其他支出	272.97	272.9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2.97	272.9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2.97	272.9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	计	6,853.63	1,242.85	5,610.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1.12	1,058.06	4,233.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78.71	419.02	559.69			
2080201	行政运行		419.02	419.0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21.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61.53		161.5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0		1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6.98		66.9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18		21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38	73.71	21.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5	1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6	57.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7		21.67			
20807	就业补助		12.83		12.8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43		4.4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40		8.40			
20810	社会福利		3,454.38	565.33	2,889.05			
2081002	老年福利		4.90		4.90			
2081004	殡葬		1.53		1.5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65.33	565.33	2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4.44		64.4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18.18		2,618.18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2.79		522.7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2.79		522.7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92		20.9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92		20.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1		206.1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1		20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9.19	54.44	1,104.75			
21004	公共卫生		1,104.75		1,104.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4.75		1,10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4	5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9	11.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75	4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5	13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35	13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81	89.81				
2210202	提租补贴		7.40	7.4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14	33.14				
229	其他支出		272.97		272.9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2.97		272.9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2.97		272.9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8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2.9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91.12	5,291.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9.19	1,15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35	130.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72.97		272.9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3.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53.63	6,580.66	272.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853.63	总计	64	6,853.63	6,580.66	27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1+2+3) 行; 28行= (29+30+31) 行; 32行= (27+28) 行;

57行= (33+34+…+58) 行; 64行= (59+60) 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 计	6,580.66	1,242.85	5,33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1.12	1,058.06	4,233.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78.71	419.02	559.69
2080201	行政运行		419.02	419.0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21.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61.53		161.5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0		1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6.98		66.9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18		210.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38	73.71	21.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5	1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6	57.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7		21.67
20807	就业补助		12.83		12.8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43		4.4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40		8.40
20810	社会福利		3,454.38	565.33	2,889.05
2081002	老年福利		4.90		4.90
2081004	殡葬		1.53		1.5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65.33	565.33	2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4.44		64.4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18.18		2,618.18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2.79		522.7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2.79		522.7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0.92		20.9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92		20.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1		206.1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1		20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9.19	54.44	1,104.75
21004	公共卫生		1,104.75		1,104.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4.75		1,10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4	5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9	11.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75	4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35	13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35	13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81	89.81	
2210202	提租补贴		7.40	7.4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14	3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1.04	30201	办公费	51.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8.03	30202	印刷费	0.2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26.4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6			
30107	绩效工资	185.59	30205	水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66	30206	电费	6.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4	30207	邮电费	3.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4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2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13.44	30213	维修(护)费	0.22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2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96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6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55.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8.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5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4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86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6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	0.00	3.80	0.00	3.80	0.00	1.15		1.15		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2.97	272.97		272.97			
229	其他支出				272.97	272.97		272.97			
229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2.97	272.97		272.97			
2290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2.97	272.97		27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8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		计			

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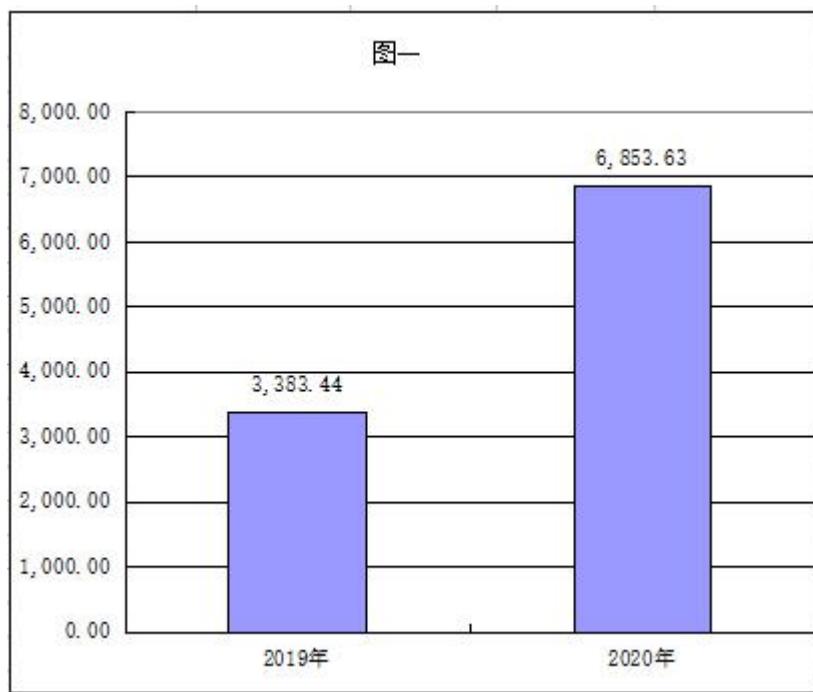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853.6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70.19 万元，增长 50.6%。主要原因是：1、区福利院竣工尾款 2300 万元；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4.7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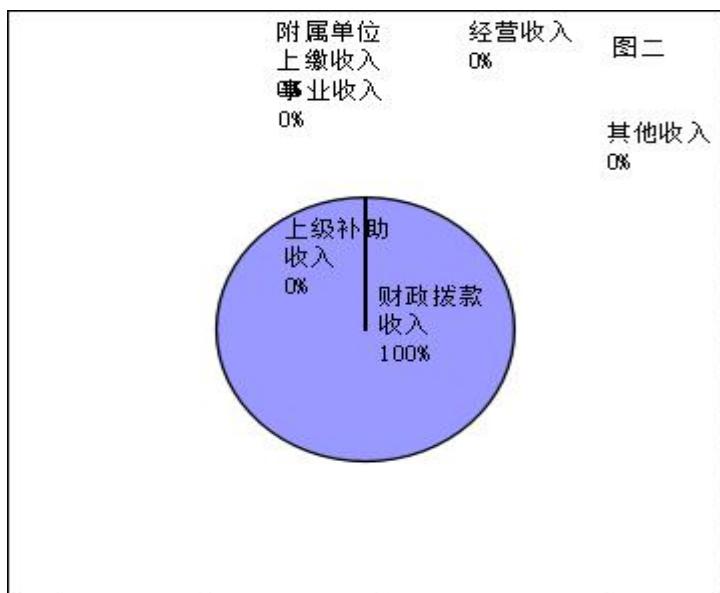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853.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53.6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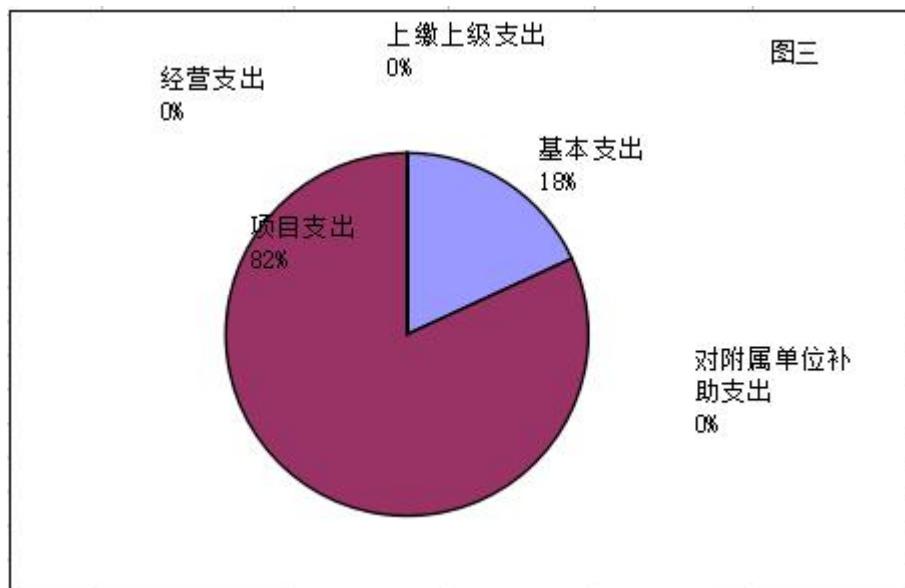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85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2.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 项目支出 5610.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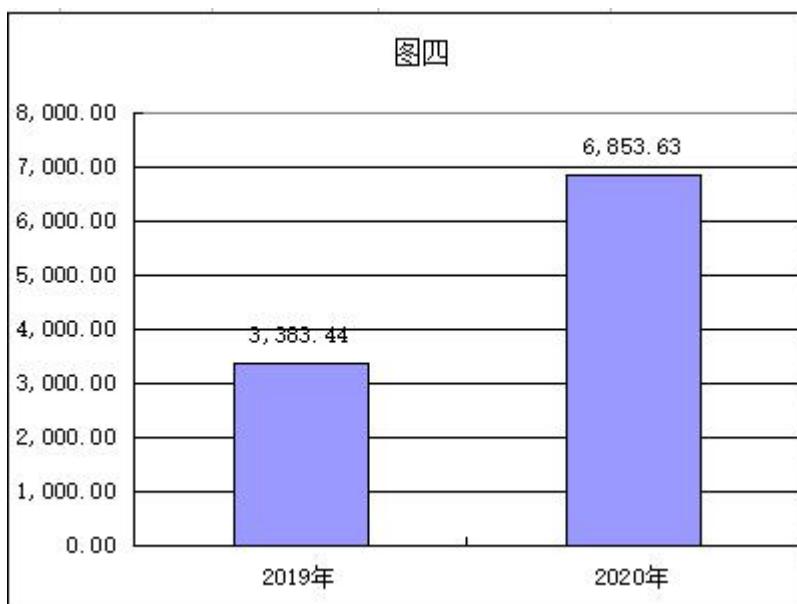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53.6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70.19 万元，增长 50.6%。主要原因是：1、区福利院竣工尾款 2300 万元；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4.75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80.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46.78 万元，增长 50.8%。主要原因是 1、区福利院竣工尾款 2300 万元；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4.75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80.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91.12 万元,占 80.4%;卫生健康(类)支出 1159.19 万元,占 17.61%;住房保障(类)支出 130.35 万元,占 1.99%;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999.4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853.63 万元, 主要是预决算为民政系统全口径收入支出, 部门预算仅为部门收支, 不含财政直接拨付的低保资金以及年初预算编制在民政局, 资金使用时分配给街乡的社区人员工资、惠民资金、老年福利等资金,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基本支出 1242.85 万元, 项目支出 5610.7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机关运转经费 21 万元, 用于机关文明创建结对共建活动主要在共建社区开展和谐社会宣传活动; 档案管理; 用于机关党建工作, 每季度组织在职党员干部进社区活动, 在社区进行民政政策咨询, 提供民政办事一册通手册以及社区内外环境卫生打扫。每季度开展党员学习培训党性教育活动, 在大学请教授专家讲座。组织党员进行廉政宣传月活动, 七一党员表彰先进活动。各类活动文件印刷、宣传展板等。开展对中小学对口扶贫工作以及天兴乡扶贫工作。法律顾问经费; 胡向捷维稳经费开支等。

2、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152.38 万, 用于全区城市及农村低保

工作年检、审核、审批、上报、政务公开录入、审核工作、走访核实工作；社团、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审批、检查、年检、党建等工作；区划地名走访、查勘、制图、界桩维护等工作；社区 177 个社区长效管理及社区创建工作、社区志愿者协会工作开展活动宣传等费用；居家养老服务及老年人等各类经费；婚姻登记日常管理及历史档案数字化管理、慈善服务等工作；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社区长效管理等。

3、区划地名勘界工作 100 万元，主要支出用于含地名信息化建设，地名图书编纂，地名文化保护，地名公共服务；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含资料准备、资料收集复印整理、各类图表资料数字化处理、编写界线走向说明等。

4、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161.53 万，突出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工作。成立了全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发挥了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职能，落实了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发展面向基层民生的社区社会组织，推进社区社会组织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召开街道工作会议，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培训，指导解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政策，。积极推进“互联网+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开展社会组织年检等业务网上办理工作，全年年检社会组织 500 家。制发全区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通知及启动仪式方案，组织开展全区社工宣传周活动。

5、残疾人两项补贴 522.79 万元，用于全区残疾人困难、重度两项补贴 522.79 万元。

6、社会保障资金 206.11 万元，主要用于文革两案人员生活及医疗补贴、40%救济支出；全区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

7、地方代管退休人员死亡抚恤支出 21.67 万元。

8、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初期运营经费 200 万，用于洪山区社会福利院日常运营费用。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属洪山区民政局下的二级公益性事业单位，是洪山区委、区政府着力提升为老服务能力，投资新建的一所“公办公营，养医融合”的养老机构。福利院 2018 年已正式投入运营，并不断完善院区建设及服务水平，以打造省级领先星级养老院为运营目标。实现了“养医结合、兜底保障、规范运营、面向社会、树立标杆、以点带面”的总体目标，强化了公办养老机构托底职能和示范作用。

9、社会救助经费 160.05 万元，为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为元旦春节困难群众慰问 124.77 万、困难群众殡葬补贴 1.53 万、大病医疗保险 20.92 万、低保专干工资及社保 12.83 万。

10、社会福利事业经费 2960.5 万元，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为百岁老人生活及生日补贴、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区级）、购买意外伤害险、场地意外险（区级）、

为老服务等项目经费、区福利院基建尾款等。

1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4.75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期间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8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1.12 万元，主要是预决算为民政系统全口径收入支出，部门预算仅为部门收支，不含财政直接拨付的低保资金、社区人员工资及惠民资金等，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6.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04.7 万元含在此支出中。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2.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9.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62.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5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0%, 比年初预算减少 2.65 万元, 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巡查用车, 不做一般办公用车。其中: 燃料费 0.3 万元; 维修费 0.17 万元; 过桥过路费 0 万元; 保险费 0.3 万元; 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 停车费 0.38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1.41 万元, 下降 55%, 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41 万元, 下降 55%,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流浪乞讨救助车 3 个月左右未开动, 支付正常燃油、维修、停车、保险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272.97 万元, 本年支出 272.97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72.97 万元, 主要用于 1、儿童社工项目及孤儿助学项目 11.25 万元; 2、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及建设补贴等 261.38 万元; 3、困难群众殡葬减免

0.34 万。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68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24.68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劳务预算到机关运行经费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2.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7.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8.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8.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23238.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民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民政局的关心支持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强化公共服务和夯实基层基础，充分发挥服务、保障、协调和监督的职能作用，紧抓改革攻坚，真抓实干，拼搏赶超充分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圆满完成政协、人大议提案办理、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大学之城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等工作。

（二）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3238.43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洪山区民政局坚持以服务和服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总基调，以加快建设务实高效现代化民政为总目标，始终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认真履行职责，深化改革创新，取得了丰硕成果。

1. 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健全。社会救助水平全面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进一步加强。
2. 社区治理体系不断创新发展。加快社区多元共治、推动社区减负增能、扎实开展社区（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和扫黑除恶工作、开展社区规范化建设，规范社区自治工作。

3. 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一是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二是积极推进“互联网+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三是持续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4. 慈善、社工、志愿服务加快推进。实施慈善救助。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

5. 养老服务体系日益完善。一是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二是规范养老服务管理制度。三是实现医养结合特色化。充分发挥区校深度融合优势，引进武汉科技大学德康老年病医院，为洪山区福利院院区内老人提供医疗健康服务。

6. 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区划地名硕果累累。二是婚姻登记工作积极发展。三是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服务。

2020年度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洪山区民政局			总分: 9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1242.85		项目支出总额		23238.4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2999.43	24481.28	106.44%	20.00
年度目标1 (15分): 坚持扩覆盖提质, 不断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扩建养老机构床位300张	≥85%	已完成	1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1300人	≥85%	已完成	1
			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补贴	≥85%	已完成	1
			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	≥85%	已完成	1
			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	≥85%	已完成	1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购买服务	区级指标	已完成	1
			孤儿生活费、慰问金	市级指标	已完成	1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	区级目标	已完成	1
			养老服务创新工作 (购买第三方服务)	2次	已完成	1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16000人	≥85%	已完成	1
			福利院建设竣工决算结账	≥85%	未完成	1
			按文件执行	已完成	已完成	1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	逐步提升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心	逐步提升	促进
		满意度指标		入住福利机构老年	≥85%	≥85%
年度目标2 (15分): 坚持兜牢底线, 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化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	≥1700人	已完成	2
			特困人员	≥35人	已完成	2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已完成	2
		质量指标	覆盖面	应保尽保	已完成	2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性	≥90%	已完成	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 促进社	促进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促进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85%	已完成

年度目标3 (15分)：坚持组织建设，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72个社区	100%	已完成	3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配备达标率	≥2000人	已完成	3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报酬发放及时率	≥85%	已完成	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85%	已完成	2
年度目标4 (15分)：坚持多措并举，不断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已完成	2
			购买街道社工项目	2个	已完成	2
			公益创投项目	20万	已完成	1
			社工考前培训	1次	已完成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	≥85%	已完成	1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	市级指标	已完成	1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指标	已完成	1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市级指标	已完成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让全社会关注、了解社会组织	≥80%	已完成	2
年度目标5 (15分)：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增强民政公共服务能力，全面从严治党管党，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	已完成	1
			开展党群活动	12	已完成	1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	已完成	1
			城乡低保入户调查工作	≥85%	已完成	0.5
			建立社区工作者四岗十八级薪酬体系系统	≥85%	已完成	0.5
			社团组织38家年检	≥85%	已完成	0.5
			民办非企业组织500家年检	≥85%	已完成	0.5
			居家养老服务、老龄工作组织协调	≥85%	已完成	0.5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慈善、志愿服务等登记工作	≥85%	已完成	0.5
			档案合格率	≥85%	已完成	1
		时效指标	保质保量	完成	已完成	1
			当年完成	完成	已完成	1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已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85%	已完成	1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已完成	1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已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持续保障	保障	已完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已完成	1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已完成	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大是1、福利院基建工程结算款预算3500万，2020年支付2300万，1200万未支付因为审计竣工结算未完成。2、社区工作者工资等待遇增加追加3811.07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1 个一级项目。

1. 民政行政管理经费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21 万元，执行数 21 万元，执行率 100%。

主要支出及效果：1、维稳工作经费用于维稳对象稳定、安置工作；2、聘请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3、精准扶贫助困行动、天兴乡扶贫助困经费；4、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用于机关文明创建结对共建活动主要在共建社区开展和谐社会宣传活动、机关每两个月开展一次道德讲堂活动。用于机关党建工作，组织外出开展党建活动，每季度组织在职党员干部进社区活动，在社区进行民政政策咨询，提供民政办事一册通手册以及社区内外环境卫生打扫。每季度开展党员学习培训党性教育活动，在大学请教授专家讲座。组织党员进行廉政宣传月活动，七一党员表彰先进活动。各类活动文件印刷、宣传展板等。（财行【2017】324 号）按市民政局和区档案局要求聘请档案整理公司整理档案劳务费用、购买保密柜等各项活动经费；5、行政机关后勤保障经费等。

2020年度民政局机关运转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机关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行政、党政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	2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	1	6
			开展党群活动	12	15	6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	4	6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合格率	≥85%	≥90%	6
			保质保量	完成	已完成	6
		时效指标	项目重大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已完成	6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6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6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持续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94 万元，执行数 85.41 万元，执行率 98.2%。

主要支出及效果：1、城乡低保、政务公开工作。用于全区城市及农村低保工作年检、审核、审批、上报等工作，保障金发放管理、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走访救助对象家庭等；用于审核录入政务公开系统，以及各类对象印制花名册，在社区公示展板，方便社区居民查阅；2、社区长效管理、社区志愿者工作。用于全区 177

个社区长效管理、各项创建社区工作、各类社区迎检、社区宣传、公示等；组织志愿者到福利院为老人服务，为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各类服务需制作宣传标语、图册，购置活动工具、统一租用车辆进社区；3、社团、民非工作。用于社团、民办非企业的年检、审批、检查等工作，全区社团39家、民办非企业552家。用于资料印刷费及为这些企业担任咨询服务、宣传政策。在各个媒体公告年检信息、通过邮寄、电话等各类途径联系被检单位；4、区划地名工作。用于民政人员用于走访一个社区的界桩、界碑。区划地图制作、印制；地名管理书籍印刷等；5、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工作。用于开展重阳节老人活动；全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工作审批、走访、查询老年人生活、活动等工作等。6、婚姻登记工作经费及慈善服务工作等。

2020年度民政局民政事业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 98.2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工作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民政局科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9-5=94	85.41	91%	18.2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城乡低保、救灾救济、政务公开工作经费; 2.社区长效管理、社区志愿者工作经费; 3.社团、民非工作; 4.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5.婚姻登记、慈善工作等			1.城乡低保、救灾救济、政务公开工作经费; 2.社区长效管理、社区志愿者工作经费; 3.社团、民非工作; 4.老年人各类活动、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5.婚姻登记、慈善工作等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入户调查工作	≥85%	已完成	5	
			建立社区工作者四岗十八级薪酬体系	≥85%	已完成	5	
			社团组织38家年检	≥85%	已完成	5	
			民办非企业组织500家年检	≥85%	已完成	5	
			居家养老服务、老龄工作组织协调	≥85%	已完成	5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慈善、志愿服务等登记工作	≥85%	已完成	5	
			合格率	≥85%	已完成	5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85%	已完成	5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已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促进	促进	5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持续增加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99万,年中调减5万,实际预算拨款94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3、区划地名工作经费区级财政预算资金100万元, 执行数100万元, 执行率100%。

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质量评价体系》、《湖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当前三项重点工作通知》(鄂地名普查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 加快形成与互联网时代相适应的工作模式, 充分发挥普查数据信

息庞大、完整、准确等优势，借助互联互通，联合相关单位，在地名普查数据库的基础上，大胆进行实践创新、服务创新，推动信息交流、打破时空障碍、降低进入门槛、实现开放普惠，助力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区域间信息、技术、资金、人才、物资等要素的流动融合，使“互联网+地名”成为提高民政公共服务效能的重要途径，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互联网+地名”带来的便利，真正实现地名普查成果全民共享。

2020年度民政局区划地名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区划地名普查工作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划地名办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20=100	1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区政府2014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16号)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对我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也起着积极作用,对全面摸清我区地名底数详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	市级指标	已完成	7
			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划界线勘定	区级任务	已完成	7
			行政区划、界线联检	区级任务	已完成	6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	按标准完成	已完成	6
	质量指标	质量优质	市级指标	已完成	7	
		时效指标	2020年底完成	市级指标	已完成	6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已完成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120万, 年中调减20万, 实际预算拨款100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4、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170 万元, 执行数 161.53 万元, 执行率 99%。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项目,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理，帮助社会组织成立、年检、开展活动等；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党建、审计、评估等。

2020年度民政局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民管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5- 95+40=170	161.53	95%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2.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3.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4. 建设6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			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2.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3.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4. 建设6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已完成
			购买街道社工项目	2个	已完成
			公益创投项目	20万	已完成
			社工考前培训	1次	已完成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	≥8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	市级指标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指标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指标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让全社会关注、了解社会组织	≥80%	6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225万，年中调减95万，上级转移支付40万，实际预算拨款170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5、残疾人两项补贴财政预算资金 532.72 万元，执行数

522.79万元，执行率99.6%。发放全区残疾人困难、重度补贴工作。

2020年度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 99.6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科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470- 70+132.71 532.715	执行数 (B) 522.79	执行率 (B/A) 98%	得分 (20分*执行率) 19.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武民政发〔2016〕51号,发放残疾人困难补贴、护理补贴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武民政发〔2016〕51号,发放残疾人困难补贴、护理补贴		得分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	≥85%	已完成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两项补贴发放任务完成率	≥90%	已完成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时发放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时发放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两项补贴标准符合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贫困残疾人生活状况	有所提高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强化民生保障	强化民生保障	保障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6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470万,年中调减70万,上级转移支付132.715万,实际预算拨款532.715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6、社会保障资金预算资金217.52万元,执行数206.11万元,执行率98.9%。两案人员、40%救济;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低保专干工资及社保。

2020年度民政局社会保障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 98.9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7.52	206.11	95%	18.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武民政(2014)96号、武民政(2011)78号、2017年区级人大议案两案人员、40%救济人员发放、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低保专干工资及社保			武民政(2014)96号、武民政(2011)78号、2017年区级人大议案两案人员、40%救济人员发放、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低保专干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革两案人员	1	1	8
			40%救济人员	8	8	8
			低保专干	4	4	7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完成	已完成	7
		时效指标	文革两案人员按半年发放、救济人员、低保专干按月发放	100%	已完成	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7、地方退休人员工资、死亡抚恤、奖励性工资预算资金164万元，执行数163.7万元，执行率98.9%。发放地方退休人员工资、绩效奖励性工资、死亡抚恤。

2020年度民政局代管退休人员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		
项目名称	代管退休人员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0- 16=164	163.7	95%	18.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时按标准发放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工资、绩效、死亡抚恤金		按时按标准发放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工资、绩效、死亡抚恤金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退休人员	24	24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绩效等	100%	已完成
			按标准发放工资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率	9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工资等待遇	≥85%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180万, 年中调减16万, 实际预算拨款164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财政直拨街道）预算资金15646.07万元，执行数15646.07万元，执行率100%。用于发放社区工作者工资、绩效、社保、公积金；社区惠民资金、社区办公经费等。激励关爱社区工作者，贯彻落实《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建设，提升社区工作者整体素质，厘清社区工作职责，切实为社区减负。社区治理体系不断发展创新、加快社区多元共治、推动社区减负

增能。

2020年度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区办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835+3811.07=15646.07	15646.0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77个社区、3个村	100%	100%	7
			社区工作者人数	≥2000人	2418	7
			社区工作者配备达标率	≥85%	≥93%	7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报酬发放及时率	≥95%	100%	7	
		社区办公经费及时发放率	≥95%	100%	7	
		惠民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100%	7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区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 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促进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促进	6	
	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85%	≥8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调增预算3811.07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9、社会福利事业（财政直拨街道、社会化发放）预算资金 6234.75 万元，执行数 5023.17 万元，执行率 94%。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为百岁老人发放生活及生日补贴、为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区级）、购买意外伤害险、场地意外险（区级）、为老服务等项目经费、区福利院基建尾款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日益完善。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规范养老服务管理制度结合洪山区养老工作实际，探索并制定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养老服务管理制度，共分为养老服务类、居家养老类、行政管理类、养老医疗服务类、后勤服务类、安全服务类、财务管理类等七大类服务标准，全力推动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化、建设实现医养结合特色化，充分发挥深度融合优势，引进武汉科技大学德康老年病医院，为洪山区福利院院区内老人提供医疗健康服务。

2020年度民政局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 94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利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508.75-274=6234.75	5023.17	81%	16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扩覆盖提质,不断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扩覆盖提质,不断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扩建养老机构床位450张	≥85%	已完成	4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1300人	≥85%	已完成	4
			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补贴	≥85%	已完成	4
			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1300人	≥85%	已完成	4
			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98个	≥85%	已完成	4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购买服务	区级指标	已完成	4
			孤儿生活费、慰问	市级指标	已完成	4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	区级目标	已完成	4
			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第三方评估、开展消防讲座、演习等)养老护理员培训	2次	2	4
		高龄津贴16000人	≥85%	17890	4	
	福利院建设竣工决算结账	≥85%	未完成	3		
	质量指标	按文件执行		已完成	4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低成本的养老服务	逐步提升	促进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逐步提升	促进	4	
	满意度指标	入住福利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6508.75万,年中调减274万,实际预算拨款6234.75万。偏差大是因为福利院基建工程结算款预算3500万,2020年支付2300万,1200万未支付因为审计竣工结算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快完成福利院基建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10、社会保障救助资金（财政直拨街道、社会化发放）预算资金 1512 万元，执行数 1108.65 万元，执行率 95%。为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临时救助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逐步完善。把低保对象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联审联批四个关键环节落实到位。全面落实街乡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2020年度民政局社会保障救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 95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12	1108.65	73%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加强社会福利保障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加强社会福利保障坚持兜牢底线, 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化水平。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1700人	已完成	8	
			特困人员人数	≥35人	已完成	8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已完成	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覆盖面	应保尽保	已完成	8	
			社会救助及时性	≥90%	已完成	7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促进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85%	已完成	
					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年疫情原因, 上级加大救助资金投入。本级预算未能执行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1、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初期运营经费预算资金200万元, 执行数200万元, 执行率100%。用于洪山区社会福利院日常运营费用。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属洪山区民政局下的二级公益性事业单位, 是洪山区委、区政府着力提升为老服务能力, 投资新建的一所“公办公营, 养医融合”的养老机构。福利院2018年已

正式投入运营，并不断完善院区建设及服务水平，以打造省级领先星级养老院为运营目标。实现了“养医结合、兜底保障、规范运营、面向社会、树立标杆、以点带面”的总体目标，强化了公办养老机构托底职能和示范作用。

2020年度民政局福利院运营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福利院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利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洪山区社会福利院属洪山区民政局下的二级公益性事业单位，是洪山区委、区政府着力提升为老服务能力，投资新建的一所“公办公营，养医融合”的养老机构。福利院2018年已正式投入运营，并不断完善院区建设及服务水平，以打造省级领先星级养老院为运营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完善院区建设及服务水平，以打造省级领先星级养老院		得分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入住人数330人	持续增加	已完成
			外包人员人数160人	持续增加	已完成
			特困人员供养人数16人	持续增加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床位建设合格率	≥9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床位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让	逐步提升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	逐步提升	促进
		满意度指标	入住福利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85%	已完成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年疫情原因，入住老人人数有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我局的绩效考核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绩效考核办公室的指导帮助下，圆满完成市、区下达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已全面完成。下一步继续推进民生工程，完善城乡低保制度，提高救助标准，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阳光公平”；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居家养老、社会养老等创新养老模式；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信息化水平，广泛运用信息技术，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效率和水平，方便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保障。

今后，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考评意见，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手段，巩固扩大成果，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在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筑牢民生底线、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作出了贡献。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坚决扛起责任，疫情防控取得胜利。疫情发生后，区民政局党组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实行战时机制，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先后还成立了社区工作组、社区排查组、殡葬工作组、养老机构防控组、滞汉工作组、流浪乞讨工作组、善后工作组、物资保障组，形成上下贯通的战时指挥体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基层导向，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立足基层，围绕基层，服务基层。区民政局敢于打破“闭门造车”，做到眼睛向下，问需于基层。

1. 开展“民政为民、民政爱民”专题教育活动，改进工作作风。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引导洪山区民政局党员干部职工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开展“民政为民、民政爱民”专题教育活动。由局领导带队，业务科室负责人参与“民政为民、民政爱民”专题调研活动，于 10 月中

下旬到街（乡）走访座谈，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2. 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做好社区防控工作。按照区指挥部部署，民政局迅速行动，指导动员社区工作者做好群防群治工作。积极参与社区疫情防控组工作，牵头社区工作组工作。协调相关单位领导及联络员，建立工作微信群，拟定《社区工作组情况日报表》、制发《社区工作组制度》、《社区工作组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责任，收集、汇总各单位每日相关工作情况，按时向区指挥部汇报。组织街乡发动全区社区（村）开展社区疫情防控宣传；摸排社区宣传情况；协调街乡组织全区社区（村）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病毒消杀；摸排社区消杀情况；督促街乡强化密切接触者管理，协调落实“四包一”制度；收集、整理社区工作情况，每天按时报送《社区工作组日报》。牵头无疫社区创建工作。指导、组织街乡开展无疫情小区、社区创建，每日摸排进度，汇总数据，总结报告工作；不定期接待市社区组检查区、街、社区防疫工作。保障社区（村）防疫经费。

3. 落实《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队伍“职业化”助推基层社会治理。4月1日，市委、市政府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随后我们会同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局等责任单位迅速行动，大力

推进《办法》落实。拟定《洪山区社区工作者职数核定办法（送审稿）》、《洪山区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管理办法（送审稿）》，已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与组织部共同拟定《洪山区社区“两委”成员定岗定级工作提示》，召开街道专项会议布置工作，指导、推动全区1233名社区“两委”成员、714名社区干事按社区申报、街道复审、实地考核、登记确定、两级公示等程序，完成定岗定级工作。

4.牵头洪山区办理市人大1号议案工作。草拟《洪山区办理市人大1号议案工作方案》，成立由30个单位、部门组成的洪山区办理市人大1号议案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协调群，召开区办理市人大1号议案工作会布置推动。

（三）履行兜底职能，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帮扶困难群众，狠抓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和养老机构等特殊场所管理工作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66号）文件精神，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给予生活物资救助金。疫情期间，我区对确诊患新冠肺炎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

贯彻落实《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要求，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指导街（乡）

抓好整改落实，在此期间未发生触及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2. 继续打造“阳光低保”工程。城乡低保常年公示率 100%，实现动态管理下的按标施保，分类施救，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能进能出，真正实现经常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动态管理，体现公平正义，继续把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联审联批四个关键环节落实到位，全区城乡低保实行动态管理，对因疫情影响、失业等原因导致家庭收入降低的低保对象，及时调整救助水平，对家庭人均收入超出低保标准的困难家庭，按规定给予适当的渐退期，延至 12 月退保。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城乡低保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同时城、乡低保常年公示率达 100%。

（四）强化关爱服务，做好老年群体服务保障。

1. 及时救治隔离，加大防控力度。认真履行行业主管责任，对辖区养老机构实行最严格的封控管理，疫情期间，严格落实“四应四尽”措施，全面落实养老机构全员核酸检测和血清学检测要求，做到“应检尽检”，根据检测结果，实行了分类处置。为做好养老机构人员救治工作，专门开辟了洪山区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就医绿色通道，确保第一时间得到救治。对密接人员严格实行单人单间隔离，分楼层分区域封控。对各街道安置确有困难的密切接触者，统一设置了区养老机构密接集中隔离点——

瑞柏晶酒店实行集中隔离照护。设立区养老机构集中康复隔离点——672 医院、方泰医院进行不少于 14 天的隔离康复和医学观察，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交叉感染风险。

落实辖区 12 家养老机构包保责任，组成由街道分管副主任牵头、民政干部为包点干部、机构法人、社区干部、医疗人员、志愿者、安保人员等人员参加的工作组，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强化对疫情防控的指导帮助。严格落实 24 小时巡查、驻点值守、严控人员进出等管控制度，督促、指导养老机构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在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组领导下，积极协调各成员单位坚决做到工作责任、救治工作、隔离阻断、保障服务“四个到位”，目前，全区 12 家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呈现积极向好态势，取得阶段性成果，经评估全部达到接收老人返院条件，实行常态化防控管理，逐步恢复正常服务秩序。对于居家老人，特别是高龄、空巢、独居、留守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依托社区、村养老服务工作人员，采取电话、APP、微信群等方式，开展主动关爱服务。

2. 继续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全面完善区级统分结合平台功能，加强线上线下服务整合。今年我区需新建 9 个“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我局按照新建 4 个中心辐射、5 个嵌入式的要求，9 个网点正在进行方案设计，选取社会

组织进行招投标程序中。今年我区拟新建 48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其中中心 17 个、站 31 个，目前已全部完成选址，正在进行方案设计，选取社会组织进行招投标程序中。这些网点的建成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专业化、智能化养老服务，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

（五）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凝心聚力抗击疫情。

战“疫”号角吹响后，全体班子成员身先士卒，全局党员干部踊跃参与，全力投入到疫情防控阻击战中。33 名党员干部坚守在殡葬、养老机构、隔离点、方舱等防疫一线，6 名党员下沉到社区、开展双进双防控工作，全体党员较好发挥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动机关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报到，并积极参与社区服务。

1. 积极做好殡葬专班工作。为做好新冠肺炎逝者遗体处置工作，在疫情期间及时转运逝者遗体。逝者善后工作平安有序，无突发事件发生；无负面舆情报道；工作实现了零投诉；清明公祭活动信息，被学习强国平台进行了采用。

2. 圆满完成滞汉专班工作。疫情期间，洪山区滞留在汉外地人员救助平台网上申请数量为 12706 条（3 月 3 日 13: 00--4 月 7 日 24: 00），我局迅速反应组建了一支 80 余人的专业志愿者团队，负责电话回访，及时解决困难群众的不同需求，为 938 名滞留在汉的外地人员及 104 名外地务工人员发放临时救助金

307.92 万元，将矛盾化解在源头，并得到市局的高度赞赏。设立易尚酒店区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点，救助辖区 24 名流浪乞讨人员，无一例感染。

3. 婚姻登记处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抓好业务工作。除了做好个人防护外，对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消毒，对工作人员普及公共场所防疫知识，做好网上预约审核、办理工作。

4. 志愿者服务助推疫情防控工作。号召社区志愿者报名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主要在小区内为居民提供食品药品代购代送等服务。给防疫社区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共计 4725 人申请办理了专项保险。

（六）尽职尽责，用好每笔捐赠物款。

洪山区慈善会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我们按照《慈善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疫情募捐款物实施专账管理，募捐救助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让每一笔捐赠物款都用在刀刃上。

2020 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区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始终奋战在疫情防控的最前沿，先后经历了捐赠、殡葬、养老、善后、救助“五个具体战役”，以实际行动践行了“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用战斗姿态书写了不负人民的“疫考答卷”，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成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决扛起责任,疫情防控取得胜利	疫情发生后,区民政局党组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实行战时机制,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先后还成立了社区工作组、社区排查组、殡葬工作组、养老机构防控组、滞汉工作组、流浪乞讨工作组、善后工作组、物资保障组,形成上下贯通的战时指挥体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	强化基层导向,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立足基层,围绕基层,服务基层。区民政局敢于打破“闭门造车”,做到眼睛向下,问需于基层	1.开展“民政为民、民政爱民”专题教育活动,改进工作作风。2.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做好社区防控工作。3.落实《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队伍“职业化”助推基层社会治理。4.牵头洪山区办

			理市人大1号议案 工作。
3	履行兜底职 能,困难群体 基本生活得 到保障	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 到保障	1. 帮扶困难群众, 狠抓社会救助政策 落实。2. 继续打造 “阳光低保”工程。
4	强化关爱服 务,做好老年 群体服务保 障	做好老年群体服务保 障	1. 及时救治隔离,加 大防控力度。2. 继续 打造“互联网+居家 养老”服务新模式。
5	充分發揮党 建引领作用, 凝心聚力抗 击疫情	凝心聚力抗击疫情	1. 积极做好殡葬专 班工作。2. 圆满完成 滞汉专班工作。3. 婚姻登记处在做好 疫情防控的同时,抓 好业务工作。4. 志愿 者服务助推疫情防 控工作。
6	尽职尽责,用 好每笔捐赠 物款。	洪山区慈善会得到了 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 和大力支持。尽职尽 责,用好每笔捐赠物 款。	按照《慈善法》等相 关规定,对本次疫情 募捐款物实施专账 管理,募捐救助信息 及时向社会公开,接

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让每一笔捐赠物款
都用在刀刃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
(项)：指老年人管理事务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管理工作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地名区划、地名管理等行政区划工作。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社区长效管理、社区志愿者服务管理等工作。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民政事业专项业务工作。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

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